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阮念慈

電話:03-8227171#225

電子信箱:nj201230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行法字第11000158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\_1100015868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00015868\_ATTACH2. 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秘書長函,司法院為因應國民法官法公布施 行,該院現正積極推廣國民法官制度及刑事審判程序原理 之說明宣導活動,請踴躍洽詢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90044382號 函辦理,隨函檢附行政院秘書長函及司法院原函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 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 電2021/01/25文

110/01/25 1100000405

第1頁,共1頁